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2〕106号

签发人：张集智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4027号提案的答复

致公党贵州省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以农村消费升级推动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收悉。感谢你们对我省脱贫地区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引导农民建立增强消费效用的消费观”方面

2021年8月，我省出台《贵州省“十四五”促进居民消费规划》，明确提出推进农村居民消费梯次升级相关要求，通过增加农村消费供给、创新发展农村消费业态、加大农村消费转型升级力度等措施，着力促进区域城乡消费协同发展，不断满足农村群

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而促进农村群众消费需求逐步升级演变。今年，省人民政府开展“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实施促进旅游、餐饮、住宿、零售文化体育等方面消费的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提振群众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各级各部门协力推进促消费行动，旨在有效促进城乡居民广泛参与在提高生活质量、增加文化内涵方面的消费，并在参与行动过程中逐步转化消费观念。

二、关于“整合资源打出组合拳”方面

各相关部门一体发力，出台相关措施，降低农村消费成本，提高农村消费服务水平。在降费减税上，2021年4月，省发展与改革委等8厅局联合印发《贵州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对在农村的物流快递企业，给予优惠电价、税费减免等支持政策措施。在促进商业网点布局下沉上，出台《贵州省关于加强县域商业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方案》，引导、支持县域零售商业网点升级改造以及连锁商超、便利店下沉，为农村居民消费提供便利。在农村消费市场监管上，开展农村食品整治行动和农资市场专项检查，整治行动中全省立案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案件2019件，查扣违法产品12吨，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线索58条。在农村消费维权方面，完成了全省12315、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归并工作，印发《多元化解解决投诉试点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方案》，指导基层消协组织推进建立农村消费维权服务站和解联络站工作，引导各地建立消费纠纷在线投诉和处理

(ODR)机制,为农村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消费维权服务。在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方面,制定《贵州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培育77个放心消费示范创建项目,组织经营者开展了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和无假货承诺活动,截至目前,全省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实体店已达2411家。

三、在“增加农村收入确保‘消费能力’”方面

2022年4月,省政府印发《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提出34条具体措施,强力推进农民增收工作。在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方面,提出以县为单位将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提高到70%以上,将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提高到20%以上,适时提高公益性岗位待遇标准等政策措施;在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方面,提出实施粮油单产提升工程,做大做强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实施乡村旅游助农增收三年攻坚行动等政策措施;在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方面,提出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缩小与全国的差距等政策措施;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方面,提出深化推进农村“三变”改革,鼓励金融机构为收购提供绿色信贷支持等政策措施。省农业农村厅会同25家省直相关单位对34条措施再细化,挂图作战、压茬推进,促进农民增收措施正逐步落地落实见效。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工作部署,根

据致公党贵州省委的意见建议，继续推动和抓好各项政策文件的落实，加快推动农村消费升级。

一是持续抓好农民增收工作。继续大力推动落实《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努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提高农村常住居民收入，省农业农村厅将持续强化与省直各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助推形成工作合力，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

二是持续抓好农村市场整治和消费维权。加大整治力度，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纳入省政府工作台账，加强部门间协作，加大对农村消费市场的巡查和抽检工作力度。督促各级相关部门提高农村市场监管能力，维护农民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优化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农村消费维权力度，切实做好农村消费维权工作。

三是持续抓好农村特色产品供给。持续推进农业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壮大十二个特色优势产业，优化乡村旅游产品，结合消费需求变化引导乡村旅游产品更新迭代。积极扶持涉农产业的质量发展项目，提升涉农行业产品与商品的质量水平，继续加强对涉农品牌建设与培育，提振农村市场产品的品牌信心。

四是持续抓好农村商业网点布局。将编制县域商业发展规划列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农村商业网点布局与城乡发展规划有序衔接。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推动连锁经营下沉农村，支持商贸流通主体对农村便利

店、夫妻店、小卖部等升级改造。持续落实农村商贸流通实体税费优惠政策。

五是持续抓好农村群众消费引导。持续推动落实《贵州省“十四五”促进居民消费规划》中关于推进农村居民消费梯次升级相关要求，着力促进区域城乡消费协同发展，持续推进“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等行动举措，拉动农村消费链提档升级，激发农村群众消费需求，引导形成可持续消费观念。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张增启；联系电话：0851-85287480）

将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省委、省政府，并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州贵”实施情况，及时报送省委、省政府，并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时，及时报送省委、省政府，并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时，及时报送省委、省政府，并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时，及时报送省委、省政府，并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无公章)

(0851-85587480 : 办公室 : 办公室 : 办公室)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